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86,152,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約1,036.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184,2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已獲接獲，申請認購合共7,995,12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8,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6.00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有72,785名成功申請人。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5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將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43,588,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該等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5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獲分配。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9,485,829,564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05,42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8.8倍。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346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1,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約2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6%。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12,87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合共為(a)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06%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1%，惟於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段。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段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載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c)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國際發售項下最多合共86,1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86,152,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BVI 1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透過IPO App內「分配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選擇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見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倘適用)。

-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且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
- 倘合資格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親身領取但並無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該名申請人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該名申請人為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該名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有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股份

-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69。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0%或3,431.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 約25%或1,715.6百萬港元，將用於(i)於我們新生產基地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ii)升級我們的集團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及(iii)升級我們的現有工廠。
- 約20%或1,372.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開發新加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 約5%或343.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86,152,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約1,036.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184,2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已獲接獲，申請認購合共7,995,12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8,9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6.00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有72,785名成功申請人。

- 認購合共2,377,3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1,08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4,4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8.98倍；及
- 認購合共5,617,8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6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4,4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63.0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35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及遭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34,462,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5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將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43,588,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該等

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12,5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獲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9,485,829,564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505,428,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8.8倍。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346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1,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約2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6%。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發售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發售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的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的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華能信託	50,322,000	8.76%	7.62%	0.88%	0.86%
<b>Prime Capital Funds</b>	31,250,000	5.44%	4.73%	0.54%	0.54%
北京磐澤、Sail Stoneylake及Sure Skill	21,927,000	3.82%	3.32%	0.38%	0.38%
常春藤	21,876,000	3.81%	3.31%	0.38%	0.38%
<b>3W Fund</b>	18,750,000	3.26%	2.84%	0.33%	0.32%
涌容資產管理	18,749,000	3.26%	2.84%	0.33%	0.32%
混沌投資	18,749,000	3.26%	2.84%	0.33%	0.32%
<b>GSC Fund 1及 Vision Fund 1</b>	12,500,000	2.18%	1.89%	0.22%	0.21%
千合資本	9,375,000	1.63%	1.42%	0.16%	0.16%
廣發基金	9,375,000	1.63%	1.42%	0.16%	0.16%
<b>總計</b>	<b>212,873,000</b>	<b>37.06%</b>	<b>32.23%</b>	<b>3.71%</b>	<b>3.65%</b>

附註：

1.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使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計算得出並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管理或提供建議之相關基金（「基金」）（倘適用）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基石股份」）或於持有任何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或促使基金（倘適用）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變更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惟轉讓至其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同等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基金的情況除外。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以供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及（iii）基石投資者並未就有關發售股份作出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將不會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以外的任何規定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獲授配售指引下所述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下列承配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包銷商」)，各為一名「關連包銷商」)之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sup>(2)</sup>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CSI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12,500,000	2.176%	0.218%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sup>(3)</sup>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725,000	0.126%	0.013%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 <sup>(4)</sup>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管理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	1,250,000	0.218%	0.02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sup>(5)</sup>	中信里昂	中信里昂由中信證券全資擁有	1,875,000	0.326%	0.033%
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 (「CICC Grandeur」)，透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 <sup>(6)</sup>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QDII管理人代表CICC Grandeur按酌情基準認購發售股份，而CICC Grandeur由CIC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CICC Capital」) 管理。  CICC Capital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CICC Grandeur的基金管理人。由於中國國際金融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ICC Grandeur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的一名關連客戶	625,000	0.109%	0.011%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 <sup>(7)</sup>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均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的一名關連客戶	100,000	0.017%	0.002%
總計			<u>17,075,000</u>	<u>2.972%</u>	<u>0.299%</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配售予CSI的發售股份將作為CSI就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標的物持有。CSI將持有自身獲配售之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從而使CSI將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CSI最終客戶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由於內部政策原因，CSI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CSI所深知，CSI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CSI及中信里昂的第三方，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 (3)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資產的酌情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 (4) 華夏基金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資產的酌情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 (5) 中信證券(CITIC Securities Global Return Fund)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資產的酌情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 (6) CICC Grandeur將透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代理及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 (7) 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發售股份將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就最終客戶(「**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將予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標的物持有，據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可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客戶總回報掉期生效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不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全部或部分)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客戶總回報掉期。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客戶總回報掉期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的相關部分，且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將收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適用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部分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代表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由於內部政策原因，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所深知，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的第三方，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並將由代表彼等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述承配人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載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c)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國際發售項下最多合共86,1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86,152,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BVI 1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或相關協議(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各股東均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且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b>控股股東</b>			
BVI 1 (附註2)	1,989,705,600	34.64%	2021年1月10日 (附註5) 2021年7月10日 (附註6)
陳先生 (附註2)	2,291,908,000	39.90%	2021年1月10日 (附註5) 2021年7月10日 (附註6)
BVI 2 (附註3)	302,202,400	5.26%	2021年1月10日 (附註5) 2021年7月10日 (附註6)
熊先生 (附註3)	2,291,908,000	39.90%	2021年1月10日 (附註5) 2021年7月10日 (附註6)
EVE BVI (附註4)	1,901,520,000	33.11%	2021年1月10日 (附註5) 2021年7月10日 (附註6)
<b>基石投資者</b>			
華能信託	50,322,000	0.88%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Prime Capital Funds	31,250,000	0.54%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北京磐澤、Sail Stoneylake及Sure Skill	21,927,000	0.38%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常春藤	21,876,000	0.38%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3W Fund	18,750,000	0.33%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涌容資產管理	18,749,000	0.33%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混沌投資	18,749,000	0.33%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GSC Fund 1及Vision Fund 1	12,500,000	0.22%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千合資本	9,375,000	0.16%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廣發基金	9,375,000	0.16%	2021年1月10日 (附註6)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CCG China	10,499,840	0.18%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Dora Medical	17,769,040	0.31%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EVOLUT CAPITAL	6,461,440	0.11%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Hero Might	8,076,800	0.14%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Islandwide	24,230,400	0.42%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Nall Technology	57,064,000	0.99%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On Ride	19,360,960	0.34%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Osborne	28,735,760	0.50%	2021年1月7日 (附註6)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10日 (附註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BVI 1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BVI 1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BVI 2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視為於BVI 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EVE BVI為億緯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緯亞洲由惠州億緯鋰能全資擁有。
- (5) 上述各控股股東自所示日期起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失去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 (6) 上述各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所示日期起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 (7) 本公司自所示日期起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	100,472	100,472名申請人中抽出20,095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20.00%
2,000	7,757	7,757名申請人中抽出2,328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01%
3,000	12,771	12,771名申請人中抽出4,598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12.00%
4,000	5,941	5,941名申請人中抽出2,377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10.00%
5,000	5,551	5,551名申請人中抽出2,332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8.40%
6,000	2,099	2,099名申請人中抽出983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7.81%
7,000	2,124	2,124名申請人中抽出1,041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7.00%
8,000	3,062	3,062名申請人中抽出1,565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6.39%
9,000	1,716	1,716名申請人中抽出896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5.80%
10,000	10,538	10,538名申請人中抽出5,691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5.40%
15,000	6,067	6,067名申請人中抽出4,733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5.20%
20,000	4,020	1,000股股份	5.00%
25,000	1,951	1,000股股份，另在1,951名申請人中抽出342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70%
30,000	1,941	1,000股股份，另在1,941名申請人中抽出738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60%
35,000	865	1,000股股份，另在865名申請人中抽出437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30%
40,000	1,597	1,000股股份，另在1,597名申請人中抽出1,055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15%
45,000	596	1,000股股份，另在596名申請人中抽出504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10%
50,000	2,163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916	2,000股股份，另在916名申請人中抽出312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3.9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	629	2,000股股份，另在629名申請人中抽出416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3.80%
80,000	1,020	3,000股股份	3.75%
90,000	542	3,000股股份，另在542名申請人中抽出62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3.46%
100,000	3,504	3,000股股份，另在3,504名申請人中抽出701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3.20%
200,000	1,537	5,000股股份	2.50%
300,000	764	7,000股股份	2.33%
400,000	937	9,000股股份	2.25%
總計	<u>181,08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b>69,621</b>	

###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1,533	11,000股股份	2.20%
600,000	169	13,000股股份	2.17%
700,000	123	15,000股股份	2.14%
800,000	209	17,000股股份	2.13%
900,000	57	19,000股股份	2.11%
1,000,000	423	20,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213	39,000股股份	1.95%
3,000,000	112	57,000股股份	1.90%
4,000,000	82	75,000股股份	1.88%
5,000,000	49	92,000股股份	1.84%
6,000,000	26	109,000股股份	1.82%
7,000,000	25	127,000股股份	1.81%
8,000,000	21	142,000股股份	1.78%
9,000,000	12	159,000股股份	1.77%
10,000,000	53	176,000股股份	1.76%
20,000,000	24	349,000股股份	1.75%
30,000,000	15	517,000股股份	1.72%
34,462,000	<u>18</u>	586,000股股份	1.70%
總計	<u>3,164</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b>3,164</b>	

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12,51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7%。

構成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1,840,000股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63%。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透過IPO App內「分配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選擇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如下所示)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登陸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選擇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核查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刊登。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i)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包括超額 分配的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1,451,000	31,451,000	8.69%	7.02%	5.48%	4.76%	0.55%	0.54%				
前5大承配人	138,901,000	138,901,000	38.39%	31.01%	24.18%	21.03%	2.42%	2.38%				
前10大承配人	235,896,000	235,896,000	65.19%	52.66%	41.07%	35.71%	4.11%	4.05%				
前25大承配人	330,442,000	330,442,000	91.32%	73.76%	57.53%	50.03%	5.75%	5.6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ii) 所有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包括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包括超額 分配的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1,989,705,600	0.00%	0.00%	0.00%	0.00%	34.64%	34.13%				
前5大股東	—	4,458,388,000	0.00%	0.00%	0.00%	0.00%	77.62%	76.48%				
前10大股東	31,451,000	4,765,973,480	8.69%	7.02%	5.48%	4.76%	82.98%	81.75%				
前25大股東	198,398,000	5,123,231,600	54.83%	44.29%	34.54%	30.04%	89.20%	87.8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